# 股 本

### 股本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與緊隨其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總面值
<b>[編纂]</b>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b>[編纂]</b>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概無行使[編纂]):	港元
[ <b>編纂</b> ]股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 <b>編纂]</b>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b>[編纂]</b>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b>[編纂]</b> 股	總計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悉數行使[編纂]):	港元
[ <b>編纂</b> ]股	本[ <b>編纂</b> ]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b>[編纂]</b> 股	悉數行使[ <b>編纂</b> ]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b>[編纂]</b> 股	總計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其並無考慮(a)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b)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下述一般授權或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配發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編纂]%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後,[編纂]股[編纂]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編纂]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劃分其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劃分其股份至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能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ii)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 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隨時 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

# 股 本

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據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惟須待[編纂]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股 本

此項授權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9月18日,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段。